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621362，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12-445200-04-01-774704）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中德金属生态城范围内的西北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2条处理规模为100t/d的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废水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处理利用系统（配套设置2台500kW内燃机发电机组）等。占地面积35183平方米，日处理餐厨垃圾200t，服务范围为揭阳市区。项目总投资898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6.25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人民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

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厌氧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渗滤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在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投入运营前，项目不得投产。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卸料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应通过“两级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沼气发电废气应脱硫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包括卸料、运输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

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项目沼气发电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号）4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国家和省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
研究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